外贸出口代理实践和法律若干问题思考外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4_96_ E8 B4 B8 E5 87 BA E5 c28 645949.htm 我国2004年全年外贸 出口额超过11000亿美元,外贸排名跃居世界第三,外贸依存 度超过70% [1]。展望未来,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推 进,我国仍将采用开放式经济发展战略,外贸发展在经济发 展中的地位将更为突出,而外贸代理对推动外贸发展的作用 无疑是巨大的。实践中,外贸代理主要分为出口代理和进口 代理两种,而外贸代理制主要是出口代理制。笔者多年从事 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,并作为兼职律师受聘在外贸代理企业 任法律顾问,还处理过许多典型的外贸出口代理纠纷诉讼和 非诉讼案件,对外贸出口代理相关立法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略有发现。现就下列若干问题予以探讨,切实希望对立法和 实践均具有一定的价值。一、关于外贸代理是否将因外贸权 的放开而消亡的问题 代理是基于扩张主体自治能力而设计的 一种特殊法律行为。在西方国家,外贸代理是一种普通的国 际商事代理行为,有别于一般民事代理之处在于其具有跨国 性。而在我国,外贸代理原为国家垄断外贸经营权的一种方 式,外贸代理企业在商事交易中借助外贸经营权可轻易取得 收益份额。随着2004年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》的 颁布和修正后的《对外贸易法》的施行,外贸经营权的获取 由审批制全面转为登记制,而且适用于个人。外贸代理企业 遇到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。甚至有老牌外贸代理企业的负责 人自嘲说"我们就像是秋后的蚂蚱,蹦不了几天了"。毫无 疑问,消除关于外贸代理是否将因外贸权的放开而消亡的困

惑,有助于外贸代理企业的人心稳定和业务的正常开展。 笔 者认为,外贸代理不会因外贸权的放开而消亡。主要理由如 下: 首先, 国家并未对外贸代理的权限予以限制, 仅是适应 市场经济需要利用民商法、行政法来规范这种代理行为而不 再具体干预商事行为,并与国际接轨将外贸代理行为作为普 通的国际商事代理行为。 其次,外贸代理企业在语言沟通方 面具有相对优势,熟悉外贸运作流程、国际贸易惯例和海外 市场,一般拥有较丰富的代理经验,且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 商业信息、客户源等。 再次,相当部分拥有外贸经营权的企 业如果要将产品直接出口,亦会遇到种种客观困难,且其经 济效益不一定高干通过委托外贸代理企业代理出口的方式。 最后,在国际贸易中,代理制是普遍采用的贸易方式。例如 :日本的外贸代理额占外贸进出口总额的80%左右,连产业 跨国集团公司实力很强的德国,也有30%的国内外贸易是通 过代理公司进行的[2]。二、关于特殊外贸出口代理的若干问 题 外贸代理制下的出口代理一般是指国内生产企业直接委托 外贸代理企业出口销售自产的产品。但是,据笔者了解,现 时实践中并不多见该种出口代理。相反,存在下述不同于外 贸代理制下的出口代理的大量而又特殊的外贸出口代理(简 称特殊外贸出口代理,且仅限货物出口代理)。因此,对特 殊外贸出口代理中的下列问题予以探讨,具有重要价值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